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

编号： 11N45775132220228601

委托方（甲方）： 昌吉州中医医院

受托方（乙方）：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拟委托乙方就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项目名称：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

2.服务内容：对昌吉州中医医院急救能力提升项目进行环评技术咨询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服务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和编制要求，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

4.服务方式：由乙方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印刷文本和电子版本（印刷文本份数须满足审批需要，电子文本一套）。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工作进度

1、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乙方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之日止。

2、工作进度

(1) 在甲方将项目有关资料提供完备并支付预付款后，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文本（份数须满足审批需要及电子文本一套）。

(2) 如甲方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报告表进行修改补充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甲方：

为保证乙方高效进行环评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提供以下配合工作：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建设项目建议书、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资料。

(2)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有关批复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

甲方保证提供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并对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其全部责任，对乙方据此完成的本项目环评文件的法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确定项目甲方联系人；

(2) 协助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3) 配合乙方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现场勘查、收集资料工作；

乙方：

1、乙方按相关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报告编制工作。

2、在甲方将项目有关资料提供完备并支付预付款后，于10个工作日完成本项目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文本（份数须满足审批需要及电子文本一套），由甲方向环保部门报送；如有修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直至符合审批要求。

3、乙方提供环评服务以及出具环评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4、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保密，有关本项目的技术资料以及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与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总价为¥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甲方应在签订本协议3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即：¥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待报告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支付协议剩余款即：¥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该费用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协议项下职责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项，如：乙方出具报告期间所需编制费、监测费、评审费、税费及专家费相关的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因甲方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如项目地址、工艺流程、设备、原料、产品及验收地点等等发生变化），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额外工作量的费用，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在甲方付款前7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作验收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报告表1份、电子文档1套。甲方需增加份数的，应另行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验收标准：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单位按照国家产业规划内容的编制要求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表进行审查。乙方提交的报告表通过第三方评估单位审查的视为验收合格。

3、验收方法：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表后的10日内，甲方须向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单位提交该报告表，并由第三方评估单位对报告内容进行审查，如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直至乙方修改后的报告表通过第三方评估单位的审查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造成环评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的，乙方提交报告表的时间相应顺延。

2.由于不可预测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因素、自然灾害等）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协议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协议约定的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照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千分之十/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

4.乙方应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义务，如因乙方原因致甲方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5.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协议第五条第三款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协议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

6.本协议因乙方违约而解除的，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享有，甲方无需支付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本协议所称的损失应包括违约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第七条 技术成果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保证对环境评价报告书内容、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与本项目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直至本协议相关内容可从公开渠道获取之日止。

4.涉密人员责任：乙方违反本条针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与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